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化妝品技術與產品設計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而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。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基礎化學、色彩學與化妝品學之專業知識，使學生具備化妝品技術與產品設計能力，以解決工程及商品設計領域問題，並能了解化妝品領域之應用技術與內容，以期培養具有化妝品技術與產品設計能力的特定領域相關人才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，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。
- 六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八學分，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總整課程三類各應修習至少一門，其中「基礎課程」中化學等相關課程至多僅採計一門，色彩學課程至多僅採計一門，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6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- 七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得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得計入課程標準之「跨系所選修學分」或「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」，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化妝品技術與產品設計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九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